

沂财农整指〔2021〕2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1〕2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1〕6号)要求,现下达给你单位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 1600 万元。(项目代码:S190703110001),支出列 2021 年 213015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田建设”项预算科目,用于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工程管护(含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请按照《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2号)有关要求,做好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工作。2021 年省财政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要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严格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鲁办发〔2018〕29号),《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转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

法的通知》（鲁财农〔2019〕21号）和《关于印发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9〕22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请于4月6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盖章签字后报沂南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沂南县财政局

2021年3月19日